

诸子百家卷

老子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修订版」

山西出版集团 三晋出版社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诸子百家卷

老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卫广来一译注

山西出版集团
晋出版社

博学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子/卫广来译注. —2 版.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8. 4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诸子百家卷)

ISBN 978-7-80598-919-8

I. 老… II. 卫… III. ①道家②老子—译文
③老子—注释 IV. B2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4774 号

老 子

译 注 者: 卫广来

责任编辑: 朱 屹

审 订 者: 朱 屹

封面设计: 敬人工作室

版式设计: 敬人工作室

责任校对: 朱 屹

责任印制: 李佳音

出版发行: 三晋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电 话: (0351) 4956036 (咨询) 4922268 (邮购)

传 真: (0351) 4922102

网 址: www.sxskcb.com

邮 编: 030012

E-mail: fxzx@sxskcb.com

印刷装订: 晋中市万嘉兴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960mm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598-919-8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高文典籍
傳家瑰寶
藏用同功
永垂華藻

張頷



·著名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张颌先生为《中国家庭基本藏书》题词

前言

诸子百家卷

老子·前言



(一)

老子是我国春秋末年的哲学家，先秦道家学派的创始人。《史记·老子列传》说：“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苦县在今河南鹿邑县东，守藏室史是管理王室藏书的史官。

传述鲁国孔子赴周，问礼于老子，两位先哲进行了简练、睿智的谈话，各述其学。孔子后来创立影响深远的儒家学派。老子则见周室已衰，辞仕西行，入函谷关隐居，不知所终，时约周敬王年间。在他将隐去的最后时日，应函谷关令尹喜的请求，“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馀言而去”，为后世留下了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今本《老子》共 81 章，前 37 章为上篇道经，第 38 章以下属下篇德经，所以又称《道德经》。全书的思想结构是：道是德的“体”，德是道的“用”。

关于道的系统。道是宇宙的本体,不依赖任何物而绝对独立,永远自行运动,“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道运行而产生天地,天地运行而产生万物。老子之道,乃“大道”,质言之,乃自然主义。

关于德的系统。因为道的性格是“常无为而无不为”,无为就是“道法自然”,所以作为道的功用的圣人之“德”,其原则也就是自然无为。老子反对以智术治国。国家既制定了法律,圣人无为而治,就是对法律的尊重;若仍以智术治国,便是有为,便是以一己之私见,加于公众之法律。老子之德,乃“上德”,质言之,乃无心之德。

《老子》一书中含有精彩的辩证法命题,如“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等,早已为学人所周知。其他关于社会、关于人生的种种思考,也都耐人品味。

(二)

《老子》一书自先秦流传至今,出现许多版本,元人张与材序杜道坚《道德经原旨》(《道藏》本)说:“《道德》八十一章,注者三千馀家。”过去以西汉河上公注本和魏王弼注本为最早,也最流行。1973年12月,从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帛书《老子》两种写本,分别称为甲、乙本,成为更古的本子。1993年10月,湖北荆门市郭店一号战国楚墓中又出土简书《老子》甲、乙、丙三组,为战国中晚以前佚籍。宋以来传世的版本有司马光《道德真经论》、苏辙《道德真经注》、王夫之《老子衍》、魏源《老子本义》、俞樾《老子平议》、严复《老子道德注评点》等。今人传世本有马叙伦《老子校诂》、高亨《老子注译》、张松如《老子校读》、朱谦之《老子校释》、卢育三《老子释义》、任继愈《老子新译》等。

本书以任继愈《老子新译》为底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5月第2版修订本),参照河上公《老子道德经》(《四部丛刊》本)、王弼《老子道德经》(《四部备要》本)、朱谦之《老子校释》(《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中华书局1984年11月第1版)、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5月第1版)、徐梵澄《老子臆解》(中华书局1988年3月第1版)等版本,撮汇往贤精解,断以己意,进行注译。

另外,书后附有“《老子》名言警句”(正文中用着重号标出)、“《老子》重要研究著作”,以方便读者使用。

译注者

2008年4月

诸子百家卷

老子·代序



老子哲学辨微(代序)

张岱年

自汉魏至明清,对于《老子》一书的注解不下数百种,近代以来,关于老子哲学的论著也以数十百计。然而,关于《老子》一书的年代,关于老子哲学的实质,到现在还是众说纷纭,没有一致的结论。有许多问题,还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考察。

这里不拟对老子的哲学体系作全面的阐述,仅谈四个问题:一、老子年代新考;二、老子思想的阶级性;三、老子哲学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四、老子辩证法思想的特点。

一、老子年代新考

关于老子其人和《老子》其书的年代,自清代汪中写《老子考异》以来,辩论甚多,直到现在,学术界仍有不同的看法。大体有三说:(1)肯定孔、老同时的传说。有的同志认为老聃其人在春秋之末而《老子》其书则编定于战国中期。(2)认为老子其人和《老子》其书都属于战国中期,在

孔、墨之后,庄子以前。有的同志断言《老子》其书的作者是太史儋。(3)也有少数人认为《老子》后于庄,成书于战国之末。

我在30年代之初写过一篇《关于老子年代的一假定》(原发表于《大公报·文学副刊》,后载入《古史辨》第四册),认为老子在孔、墨之后,孟、庄之前,《老子》作者不一定是太史儋。50年代以来,我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觉得孔、老同时的传说仍有不易否定之处。郭沫若说:“老子就是老聃,本是秦以前人的定论,《庄子》、《吕氏春秋》、《韩非子》都是绝好的证明。”又说:“老子与孔子同时,且为孔子的先生,在吕氏门下的那一批学者也是毫无疑问的。”^①我认为这些论断确有比较充足的理由,值得重视。近年《孙臆兵法》出土,关于《孙子》一书的争论大致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即《孙子》十三篇是孙臆以前的著作。孙臆属于战国时期,则《孙子》十三篇应是春秋末至战国初的作品。《老子》与《孙子》文体相近,既然《孙子》一书可能是春秋末年的著作,则《老子》一书出现于春秋末年,也不是不可理解的了。《老子》和《孙子》,从春秋到战国,经过抄写和流传,有些后人附益的文句,也是在情理之中的。

过去怀疑孔、老同时的传说,一个重要理由是,在《论语》中没有关于老聃或《老子》思想的评论,没有称道老子的话。我过去也是这样看的。现在仔细考察,发现这种说法并不准确,而《论语》中确有关于老子学说的反映。(1)《论语·宪问》:“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报怨以德”一语见《老子》六十三章,《论语》此条正是孔子曾评论老子思想的最明确的证据。(2)《论语·卫灵公》:“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孔子的政治思想并非无为,何以忽然提出“无为而治”来?如果认为这是对老子学说的反响,不是容易理解吗?(3)《论语·阳货》:“子曰: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不有博弈者乎?为之犹贤乎已!”这正是对于老子无为学说的批评。在孔子看来,无为也可以作为政治的一个原则,但个人却不宜无所作为而应有所作为。应该说,《论语》中包括了对于老子思想的批评。

《中庸》说:“子路问强。子曰:‘南方之强与?北方之强与?抑而强与?宽柔以教,不报无道,南方之强也,君子居之。’……”(十章)这所谓“宽柔以教”,不正是老子的学说吗?《中庸》又说:“子曰:素隐行怪,后世有述焉,吾弗为之矣。”(十一章)素作索。“素隐行怪”不正是老子的特点吗?司马迁说:“子思作《中庸》。”(《史记·孔子世家》)近人多不信



《史记》此说。事实上，司马迁之说必有依据，至少《中庸》的前半部的年代是比较早的，应肯定为早期儒家的著作。所以，过去以为《论语》和早期儒家著作中没有关于老子学说的反映是不正确的。孔子曾经评论过老子的学说。

《吕氏春秋·当染》说：“孔子学于老聃。”《礼记·曾子问》叙述孔子和老聃的对话。这些材料今人多不肯信。《吕氏春秋》是战国末的著作，其中记载虽有不实之处，如说子产杀邓析，但大部分的史料还是可信的。《曾子问》所述不像是实录，因为和《论语》比较相差太远了。但是，如果孔、老本不同时，何以编写《曾子问》的儒家者流也信取这个传说呢？如果孔、老本不同时，庄周固然可以编造一些孔、老对话的寓言，但儒家学者是不可能接受的。《曾子问》所述，必然反映一些历史事实。

如上所述，孔、老同时的传说应当不是虚构。可能有人要问：何以《墨子》、《孟子》书中，没有关于老子的评论呢？其实这也不难理解。《墨子》书中提到的人物不多，它没有提到邓析、子思。我们不因《墨子》未提邓析、子思而怀疑邓析、子思的存在，何以要因没提老聃而怀疑老聃的存在呢？至于孟子，他曾经猛烈攻击杨朱，他是以杨朱为道家者流的代表，也就不必更谈论老子了。

但是，《老子》书中，确有一些战国时代的言语，例如“不尚贤，使民不争”（三章）。虽然春秋时代已有举贤之风，但“尚贤”却是墨子的口号。《老子》此文可能出于后人附益。

《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十八章）又说：“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十九章）以仁义并举。在《论语》中，虽然仁字义字屡见，而没有仁义并举的例证。从前曾有人认为仁义并举始于孟子。其实，仁义并举并不始于孟子，较孟子年长的告子有“仁内义外”之说，已经仁义并举了。《国语·周语》：“史兴曰：且礼所以观忠信仁义也。”《孙子·用间》：“非圣智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春秋时代，仁义并举的例证还是有的。《老子》中仁义并举的文句，不一定是晚出。

我现在认为，老聃其人生存于春秋末期，应是可信的。《老子》书中保存了老聃的遗说，但也有一些文句是战国时人附益的，不过《老子》书的编定当在惠施、庄周之前，这也是确定无疑的。

前几年出土的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可谓今存最早的《老子》写

中国家庭基本藏书

本,其中许多字句足以校正通行本传写之误。但帛书《老子》本是为了墓葬之用,所以抄写草率,并未精校,故也不尽可据。帛书《老子》与傅奕的《古本老子》颇为相近,足证傅本近古。本文引证以傅本为主,参照帛书本和别本。

二、老子思想的阶级性

30年代,关于老子学说的阶级性曾经有过争论。有人认为老子思想是代表小农的,有人认为是代表没落贵族的。60年代之初,也还有人主张老子哲学反映了农民小私有者的要求和愿望。近几年来,似乎多数的研究者都认为《老子》是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有人则认为它代表下层奴隶主贵族。老子学说是否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要求呢?我认为这个结论还不能轻下。

如果断定老子是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思想代表,那么,《老子》书中有一些情况是难以理解的。

(1)《老子》书中猛烈攻击当时统治阶级的道德,反对仁义,特别反对礼。《老子》说:“大道废,有仁义。”(十八章)又说:“绝仁弃义,民复孝慈。”(十九章)更说:“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三十八章)如果老子代表奴隶主贵族,为什么他反对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仁、义、礼呢?

(2)老子有一些批评剥削、压迫的言论,如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孰敢也?常有司杀者杀。而代司杀者杀,是代大匠斫。代大匠斫者,希有不自伤其手矣!”(七十四章)又说:“民之饥者,以其上食税之多也,是以饥。民之难治者,以其上之有为也,是以难治,民之轻死者,以其上求生之厚也,是以轻死。”(七十五章)又说:“天之道,其犹张弓者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馀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馀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馀。”(七十七章)这些话,反对以暴力镇压人民,反对重税,主张损有馀以补不足,这些都是对奴隶主贵族提出的抗议。有的同志仅仅把这些看作老子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抨击和诅咒,那就未免过于牵强了。

(3)老子描述他的理想社会道:“小国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也;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



使民复结绳而用之。至治之极，民各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乐其业。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八十章)显然，这是主张回到原始社会。有人认为这是要求回到周初，那是不易讲通的。周公制礼作乐，“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论语·八佾》)哪里会是“结绳而用之”的情况呢？“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周易·系辞》)。到西周时代，书契已经大大发展，距离“结绳而治”已经很远很远了。西周百里五十里的小国固然很多，但绝不是“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情况。老子“小国寡民”的理想是反动的、倒退的，然而不是倒退到周初。

老子反对仁义礼，要求恢复原始社会的淳朴道德“慈孝”、“忠信”等；老子反对暴力镇压和重税，主张“无为”之治。所谓无为，即统治者不干涉或尽量少干涉人民的生活。老子说：“太上下知有之，其次亲之誉之，其次畏之侮之，故信不足，焉有不信。悠兮，其贵言哉！功成事遂，百姓皆曰我自然。”(十七章)这“太上下知有之”的统治者就是无为而治的统治者了，人民不要受他的干扰。老子的这些观点可以说反映了春秋时代平民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平民阶级是从原始社会延续下来的最古老的阶级，他们缅怀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压迫的情况。平民的这种回到原始时代的愿望是违背历史发展趋势的。列宁评论托尔斯泰说：“托尔斯泰学说无疑是空想的，就其内容来说是反动的(这里‘反动’的一词是就这个词的最正确最深刻的含义而用的)。但是决不该因此得出结论说，这个学说不是社会主义的，这个学说里没有可以为启发先进阶级提供宝贵材料的批判成分。”^②老子的社会政治学说是反动的，然而其中也包含了一些对于剥削和压迫的批评，包含了一些批判的成分。

马克思论述一个阶级的理论代表与他所代表的阶级的关系时说：“……不应该认为，所有的民主派代表人物都是小店主或小店主的崇拜人。按照他们所受的教育和个人的地位来说，他们可能和小店主相隔天壤。使他们成为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是下面这样一种情况：他们的思想不能超出小资产者的生活所越不出的界限，因此他们在理论上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他们的物质利益和社会地位在实际生活上引导他们得出的任务和作出的决定。一般说来，一个阶级的政治代表和著作方面的代表人物同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的关系，都是这样。”^③老子所不能超越的局限正是春秋时代平民阶级所不能超

越的局限，老子在理论上所提出的要求正是当时平民阶级实际生活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认为，老子哲学正是春秋时期平民阶级的要求和愿望的反映。

司马迁说：“老子，隐君子也。”（《史记·老子韩非列传》）春秋末期，有一些隐者，《论语》曾经记载了荷蓑、接舆、荷蓑丈人、长沮、桀溺等。这些隐者自称为“辟世之士”。他们可能是由没落贵族下降而为平民的。这些隐者大都过着自食其力的生活，对于当时社会有强烈的不满情绪。这些隐者与原来世代代自食其力的平民，具有一些共同的感情。老聃本人可能出身于没落贵族，可能晚年过隐居的生活，接近于一般平民，因而他的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平民阶级的要求和愿望。

《老子》五十七章：“夫天下多忌讳，而民弥贫；民多利器，国家滋昏；民多智慧，而邪事滋生；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故圣人云（《帛书》本作是以圣人之言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有人认为，这里四个“我”字都是统治者的口气，足以表明老子是站在奴隶主贵族的立场上说话的。这是没有注意上文还有“故圣人云”一句，四个“我”字是老子心目中的圣人自称，并非老子本人自称。这里无为无事的圣人就是“太上下知有之”的太上之君，是老子的理想的君主。

老子菲薄知识、鄙视文化、反对技术的进步，这些思想观点都是极其反动的，在中国文化史上曾起过消极有害的作用，然而这些思想观点并非当时反动没落的奴隶主贵族的要求之反映，而只是当时处于闭塞状态的自食其力的平民的要求之反映。没落的贵族还重视文采借以点缀自己，还爱好新奇技巧借以满足自己的奢侈。当时自食其力的平民则不要这些东西，平民有反剥削反压迫的进步要求，但平民缅怀原始社会的生活，幻想回到原始社会，所以也有不少反动落后的意识。老子的社会政治思想正是反映了这个情况。

三、老子哲学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

《老子》书中哪些是老聃的遗说，哪些是后人增加的文句，现在已难完全分辨清楚。根据《论语》、《中庸》的有关资料，可证“贵柔”、“无



为”等都是老聃学说。《庄子·天下篇》述关尹、老聃的学说云：“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常、无、有三字当分读，太、一两字也应分读。《老子》二十五章：“吾不知其名，故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读为太。又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天下篇》所谓太、一指道与一。以《庄子·天下篇》所述为据。可以说《老子》书中关于道，关于一，以及关于常，关于无、有的学说也都是老聃的学说。这也就是说，《老子》书中的主要思想都是老聃的遗说。

老子哲学是唯物论还是唯心论？50年代以来学术界争论不休。争论的关键是对于道的理解。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是道，道是天地万物的总根源。道的意义，决定老子哲学的性质。如果道是物质性的实体，则老子哲学就是唯物论；如果道不是物质性的实体，则老子哲学就是唯心论。

我个人对于老子所谓道的理解，五十年来，也有一个变化的过程。30年代写成的拙著《中国哲学大纲》（1936年写成，1942年在中国大学曾印为讲义，195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中，解释老子的道为最高的理即“究竟所以”。到50年代，我又认为老子的道是“原始的浑然不分的物质存在的总体即混然一气”。近年我又重新考察这个问题，觉得把老子的道解释为原始的物质存在的总体，证据是不充足的。老子所谓道还是指最高原理而言。

（1）道不是物质性的实体

老子所谓道是由天道观念转化而来的。在春秋时代，天道指天象变化的规律。最初，天道含有天象变化与人事凶吉的关系的意义，后来天道观念逐渐净化，专指天象变化的规律。老子的创造性的见解即把天与道的关系倒转过来，认为不是道从属于天，而是天从属于道。老子提出“自然”观点，宣称一切都是自然的，于是推倒上帝的创世主的地位，这是老子的划时代的理论贡献。老子发现，天是不能违背普遍规律的，于是把普遍规律抬高起来，抬高到天地之先。老子认为，这道才是最根本的，这道超然存在于天地万物之上，这道可以脱离天地万物而独立，于是这道也就不仅是天地万物的普遍规律，而成为一个超越物质世界的绝对。这道的观念是从天道观念转化而来的，只能是最高原理，而不可能指浑然不分的原始物质。韩非《解老篇》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韩非把道解释为

万物的总和，这是正确的，我们没有证据把老子的道解释为原始物质。

《老子》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寞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故强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太)。”所谓“混成”，是无分别之貌，并非指原始的混沌。所谓“周行”是无所不在之义，不是指运动。老子此章肯定道是先于天地的。

《老子》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所谓一指天地未分的统一体即原始的物质存在总体，二指天地，三指阴、阳、冲气。这样，道不仅先于天地，而且先于天地未分的统一体。既然说“道生一”，则道与一不是一回事。“道生一”一句，充分证明老子的道不是原始的混然一气。

《老子》十四章：“视之不见名曰，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者。其上之不皦，其下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芴芒。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可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这章表明，老子所谓道完全是超越感觉的，完全不是感性认识的对象。所以不能把老子的道理解为物质性的实体。

有的同志认为，老子的道有物质实体和普遍规律两方面的意义，既是物质，又是物质运动的规律。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物质实体和物质运动的规律决然是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是不可能结合为一个概念的。如果老子的道既是物质运动的规律又是物质实体，那么老子思想就陷于逻辑混乱了。如云“具有一定规律的物质实体”，那又是另一个概念。“具有一定规律的物质实体”与“属于物质实体的客观规律”仍然是两个概念。

(2) 道也不是超时空的绝对精神

老子的道固然不是物质性的实体，但也不是所谓超时空的绝对精神。老子没有说过道在时空之外，反之，老子却说过道在时空之中。《老子》二十五章：“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道是“域中”的四大之一。“域中”即空间之中，显然道不在空间之外。《老子》十六章：“天乃道，道乃久。”道具有久的特点，即不在时间之外。道是永恒的，而仍在时间之中，这样，道在“域中”，道有永久性，所以道不在时空之外。总之，老子还没有“超时空”的观念。

《老子》三十七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又五十一章：“道生之，德



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故，道生之，德畜之，长之育之，亭之毒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道是无为的，即没有意志。道生成万物，“生而不有”，道是万物的根源，却不是万物的主宰。可以说，道是没有意识的。一般唯心论者所谓精神包含意识作用。精神的一个特点是自己认识自己。道没有意志，没有意识，所以道不是一般所谓精神。老子的道不同于西方客观唯心论者所谓绝对精神。近年以来，许多人把老子的道解释为超时空的绝对精神，实际上是把老子学说近代化了。

总之，老子只是强调自然规律的根本性，把事物的普遍规律绝对化，看作超越一切事物之上的绝对。这个绝对可以称为绝对观念，但不能称为绝对精神。在西方客观唯心论哲学中，绝对观念即是绝对精神，二者是同一的。中国古代哲学的情况有所不同，这是应该分别清楚的。

(3) 道是非物质性的绝对，道是有与无的统一

老子的道，不是物质性的实体，也不是超时空的绝对精神，而是非物质性的绝对。在这个意义上，老子哲学可谓一种唯心论（观念论），是客观唯心论的一种特殊形态。

《老子》二十五章：“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法自然”一句应如何理解呢？按《老子》书中自然一词是自己如此之意，并非指自然界。如十七章：“百姓皆谓‘我自然’。”二十三章：“希言自然。”五十一章：“夫莫之命而常自然。”六十四章：“以辅万物自然而不敢为。”所以“道法自然”不当解作“道以自然为法，而应理解为“道法自己”，即道以自己为法。《庄子·大宗师》说道是“自本自根”的，正是老子学说的发挥。

老子的道是有与无的统一。《老子》第一章：“故，常无，欲以观其妙；常有，欲以观其徼。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玄之又玄，众妙之门。”有与无皆谓之玄，“玄之又玄”即道。有无同出于道。道一方面是无，一方面又是有。《老子》十四章：“视之不见名曰几，听之不闻名曰希，博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者。其上之不皦，其下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芴芒。”这是讲道是无形无象的，道是“无物”。又二十一章：“道之为物，惟芒惟芴，芴兮芒兮，其中有象；芒兮芴兮，其中有物。”这是讲道虽然无形无象，却又不是空无，而又有象有物。这就是说，道是客观实在的

(60年代曾经有人把“道之为物”解释成为“道之造物”，这可谓不懂古代汉语而望文生义。“道之为物”的语法是常见的，《中庸》：“天地之道可一言而尽也，其为物不贰，则其生物不测。”(二十六章)“其为物”与“其生物”意义是有区别的。“其生物”是说它生成万物，“其为物”是说它作为一物。道一方面“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另一方面又是“无物”，是“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这是表示，道是无形无状的，却又是客观实在的，老子肯定了作为普遍规律的道的客观性、实在性。但虽然实在，却是非物质性的。

《老子》四十章：“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参照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帛书《老子》这两章是联在一起的)可以说，一、二、三都是有，而道是无。十四章：“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无是道的一个方面。

《老子》三十二章：“道常无名。”又四十一章：“道隐无名。”道是无名的。第一章：“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无名指道而言。无名即没有任何规定性，有名即有具体的规定性。无名即绝对，有名即相对。老子强调道是无名，即肯定道是绝对。

老子哲学虽然最后归结为唯心论，但是老子对于“主宰之天”的批判，对于以后唯物论的发展却有其重要影响，起了促进的作用。汉代唯物论者王充就是继承、发挥了老子的“自然”观点的。宋代唯物论者张载反对老子“有生于无”的唯心论，但赞扬老子“天地不仁”的观点。张载说：“老子言‘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此是也；‘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此则异矣。圣人岂有不仁？所患者不仁也。天地则何意于仁？鼓万物而已。”(《横渠易说·系辞上》)也可以说，老子哲学有唯心论的一面，也有唯物论的一面。老子提出道的学说，为以后的唯心论树立了一个典型；老子推倒了关于主宰之天的信仰，对于以后的唯物论也有比较深远的影响。总之，老子哲学在哲学思想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简短的五千言，有这样广泛的影响，在哲学史上是罕见的。

《老子》书中，多次出现“天道”一词。所谓天道指天象变化的规律。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四十七章：“不窥牖，可以知天道。”七十三章：“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七十七章：“天之道其犹张弓与？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余者损之，不足者补之。天之道，损有馀而补不足也。”七十九章：“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八十一章：“天之道，利而不害。”虽然“天之道”是从属于天的，是天象的自然规律，但天道并无意



志，“常与善人”，却本来“无亲”；虽然“利而不害”，也只是自然如此，并非有意如此。“天之道”与“先天地生”的道，有层次的不同。

四、老子辩证法思想的特点

关于老子的辩证法思想，我在 30 年代之初，在拙作《先秦哲学中的辩证法》（原载《大公报·世界思潮副刊》）中曾有所论述；近十几年来一些中国哲学史书籍中论述尤多，但尚有未尽之义，仍需略加剖析。

老子提出了对立转化的观点。二章：“故，有无之相生，难易之相成，长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倾，音声之相和，前后之相随。”四十二章：“故物或损之而益，或益之而损。”五十八章：“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邪？正复为奇，善复为妖，人之迷也，其日固已久矣。”有无、难易、长短、高下、损益、祸福，都是相互转化的。一正一反，彼此互转。老子认为这个道理是一般人所不易理解的。

事物的存在与变化，有三种情况：一是由壮大转为灭亡，由胜利转向失败，由存在转为不存在；二是由弱小转为强大，由失败转为胜利；三是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老子特别注意这些情况。老子着重研究了三个问题：（1）在什么条件下事物要转向反面？（2）柔弱胜过刚强的意义。（3）具有什么条件，事物可不转化为反面？

老子认为，事物如果过分壮盛，如果甚为暴烈，就一定转化到反面，就一定灭亡。二十三章：“故飘风不崇朝，骤雨不崇日，孰为此者，天地也。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三十六章：“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是谓微明。”四十二章：“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为教父。”暴风骤雨，短时间就会过去。过度的强盛，即将衰亡。强暴的人是有好结果的。老子认为强盛越过了一定限度，是事物转入灭亡的条件。

老子提出了“柔弱胜刚强”的命题。三十六章：“柔之胜刚，弱之胜强。”七十六章：“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曰：坚强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七十八章：“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先，其无以易之也。柔之胜刚也，弱之胜强也，天下莫不知，而莫之能行。”老子认为，柔弱是生命的一个特点。具有生命的，表现为柔弱；丧失生命的，表现为坚强。水是最柔弱的，却有